



EU-CHINA

Legal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Programme
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

社会保障法

SOCIAL SECURITY LAW IN CONTEXT



〔英〕内维尔·哈里斯 等著
李西霞 李 凌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社会保障法

SOCIAL SECURITY LAW IN CONTEXT

作者： [英] 内维尔·哈里斯 (Neville Harris)
吉莲·道格拉斯 (Gillian Douglas)
塔玛拉·赫维 (Tamara k. Hervey)
史蒂芬·琼斯 (Stephen Jones)
劳拉·伦迪 (Laura Lundy)
西蒙·拉伊利 (Simon Rahilly)
罗伊·塞恩斯伯里 (Roy Sainsbury)
尼克·威克利 (Nick Wikeley)

译者： 李西霞 李 凌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登记号图字:01-2005-1755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障法/(英)哈里斯(Harris, N.)等著;李西霞,李凌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2

ISBN 7-301-10106-6

I.社… II.①哈… ②李… ③李… III.社会保障-行政法-研究-英国 IV.D956.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32548号

书 名: 社会保障法

著作责任者: [英]内维尔·哈里斯 吉莲·道格拉斯 塔玛拉·赫维 史蒂芬·琼斯
劳拉·伦迪 西蒙·拉伊利 罗伊·塞恩斯伯里 尼克·威克利 著
李西霞 李 凌 译

责任编辑: 王 宁 王 晶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106-6/D·135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北京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开本 40.25印张 680千字

2006年2月第1版 2006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作者简介

吉莲·道格拉斯(Gillian Douglas), Cardiff 大学法学教授。她的著作包括:与 Nigel Lowe 合著 *Bromley's Family Law*, 与 Edward Jacoba 合著的 *Child Support: The Legislation*。她是 *Family Law* 杂志案例编辑之一和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的助理编辑。她是司法研究理事会家庭委员会的成员,曾供职于社会保障和儿童扶助上诉法庭。作为多学科的 Cardiff 家庭问题研究中心的成员,她参与许多重大的研究项目,以探索成人和儿童怎样度过和处理分居和离婚阶段。

内维尔·哈里斯(Neville Harris), Liverpool John Moores 大学法学院和应用社会研究中心法学教授。他和尼克·威克利(Nick Wikeley)是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的编辑,是 *Education Law Reports* 的高级编辑。他的专著包括:*Social Security for Young People* (1989), *Law and Education: Regulations, Consumerism and the Education System* (1993), and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Access to Justice* (1997)。他还通过律师事务所为律师协会进行有关补贴待遇的研究。他曾多年供职于社会保障和儿童扶助上诉法庭,现在是上诉服务局的兼职法律成员。

塔玛拉·赫维(Tamara K. Hervey), Nottingham 大学法律部门的法律审稿员。之前,担任 Manchester 大学和 Durham 大学的欧共体法律高级讲师。她的专著有:*Justification for Sex Equality in Employment* (1993)和 *European Social Law and Policy* (1998)。另外,她还与 D. O'Keeffe 合著了 *Sex Equality in the European Union* (1996)。

史蒂芬·琼斯(Stephen Jones)是上诉服务局的全职法律成员, *Journal of Social Security Law* 的 Digest 编辑。他还曾经担任过 Liverpool John Moores 大学法学院和应用社会研究中心的高级法律讲师,讲授福利法和精神卫生法。

劳拉·伦迪(Laura Lundy)是 Queen's 大学 Belfast 法学院的高级法律讲师。她对社会保障法尤为感兴趣,发表了一系列的相关文章。她是出庭律师、北爱尔兰平等机会专员、北爱尔兰法律中心的副主席。

2 社会保障法

西蒙·拉伊利(Simon Rahilly)是 Liverpool John Moores 大学法学院和应用社会研究中心有关福利权的高级讲师。多年来,他一直致力于社会保障和住房的法律研究,并发表数篇文章,包括最近在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and Family Law* 上发表的有关寻求避难者和移民的文章。作为社会保障研究协会的成员,他还致力于社会基金的研究。他曾经担任一个房屋协会的理事会成员长达十年,并在社会保障上诉法庭工作过。

罗伊·塞恩斯伯里(Roy Sainsbury)是约克大学社会政策研究机构的高级研究员。数年来一直从事社会保障决定和上诉的研究。他所从事的研究项目内容非常广泛:住房补贴上诉、医疗和残疾上诉法庭和补贴欺诈。他分析了《1998 年社会保障法》颁布前政府绿皮书中有关社会保障决定和上诉所产生的不同反应(由社会保障部门作为 *Consultation on Improving Decision Making and Appeals in Social Security: Analysis of Responses* (1997) 予以发布)。

尼克·威克利(Nick Wikeley)是 Southampton 大学法学院的法学教授。他与内维尔·哈里斯同是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的编辑。他是 Ogus, Barendt, and Wikeley 所著的 *The Law of Social Security* (4th edn., 1995) 的总编辑, *Compensation for Industrial Disease* (1993) 的作者,还与 Davis 和 Young 合著了 *Child Support in Action* (1998)。他曾经是社会保障上诉法庭和残疾人上诉法庭的兼职主席,现在是上诉服务局的兼职法律成员。

译者序

《社会保障法》一书开卷有益,尤其是在中国谋求科学发展,关注社会弱势群体,建构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之下。该书系统介绍了社会保障法的理论基础、历史来源以及相应的社会及经济环境,尤其是全面阐述了英国当时实施的社会保障法律和政策,深入讨论了相关的改革方案。英国是社会保障的发源地之一。书中所展示的英国社会保障法律的持续改革和不断发展,不仅给我们研究社会保障法律提供了一个好的思路和方法,而且还对我国目前的社会保障改革和社会保障法律体系的建设富于启示意义。

最近一百多年来,社会保障已成为现代文明国家实现社会政策最重要的手段,社会保障的理论与专门的应用技术相应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这不仅保证了公民各种社会权利的实现,并且对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从社会保障的历史发展看,各国的社会保障法大都是在社会巨大变化的历史背景下诞生的,如《济贫法》的颁布是在英国正处于资本主义原始积累和走向现代化的开端,美国制定并实施《社会保障法》是以遭遇全球经济危机为背景,日本则是在国民经济刚刚从战后的废墟上复苏并步入成长期时迅速完善了自己的福利制度。我们知道,进入21世纪,中国人均GDP已跃上了1000美元,经济和社会发展全面进入了加速转型期,长期积累的各种矛盾也日益显现出来。除了由于生态、资源、能源等自然因素与经济增长难以协调之外,巨大的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和不同社会阶层之间日益扩大的收入差距,以及灾害、疾病、失业和人口老龄化问题,更成为制约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社会因素。在这种时代背景下,没有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便不可能有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持续发展;如果不对传统的社会保障制度进行创新和改革,就难以解决现有的各种社会难题。

当今世界,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社会保障都处于一个调整时期,变革的浪潮此起彼伏,积累了大量经验。现在中国已初步建立了新的社会保障制度,国家对社会保障的探索和研究正方兴未艾。如果其他先进国家的社

4 社会保障法

会保障经验、信息和研究成果能为我国的社会保障事业提供一些灵感和帮助,将会大大拓展我们的视野,帮助我们把握国际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脉搏,充分借鉴外国发展的经验和教训,进而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的变革和发展,真正使它变成更全面、更先进、更人性化的制度,成为中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稳定器和助推器。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社会保障法》译本终将付梓。欣慰之余,又有些忐忑不安,唯恐对原著的翻译稍有偏差。在一年多的翻译和校对过程中,常常为一个词的翻译苦思冥想、绞尽脑汁。当然,定稿的译本也得益于前人的有关译著,如一些专业词汇的翻译参考了劳动与社会保障出版社的系列翻译丛书。在此我们由衷地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夏勇教授对本项目和本书翻译的关注和支持,也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陈泽宪教授对本项目和本书翻译的大力支持。感谢法学研究所所长助理张明杰教授、商法学研究室主任邹海林教授、科研处处长李忠教授对本项目实施和本书翻译的支持和贡献。感谢董文勇博士、周振杰博士的鼎力帮助。感谢作者内维尔·哈里斯教授对本书翻译的关注和指正。我们也特别感谢欧盟委员会对本项目和本书的出版所给予的资助,感谢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并恳请有关专家、学者和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李西霞 谨识

2005年夏定稿于北京

序

我到社会保障专员办公室,通常要经过老贝里伦敦中央刑事法庭。1907年投入使用的合议庭正门上方刻着摘自圣经诗篇 72 的箴言:

为贫困儿童辩护
使违法者受惩罚

这则箴言使我想,是否当今建立的刑事法院都在推崇该优先秩序?它能否在陈词滥调的现代机构和组织的宗旨中拥有一席之地?

毫无疑问,贫困儿童仍然需要辩护人为其辩护。许多人认为福利国家的发展是 20 世纪英国的主要社会成就,那么如何解释在经过多年的改革和新政后,至今已进行了大量的立法,对社会保障、卫生、教育的公共支出稳步增长的情况下,贫困和绝望仍充斥在我们的周围?尽管在绝对物质标准方面有了巨大的进步,然而在相对富裕的 2/3 的人口与距贫困一步之遥的无保障的 1/3 的人口之间的巨大反差,恰好是对伟大的维多利亚社会先驱者称之为“最黑暗英国”的写照。

此类问题使得社会保障法律的研究流光溢彩。在不同的层次,从最抽象的福利国家理论到特定补贴的享有条件,都充满了矛盾和妥协。为防范现代社会风险而提供收入保障的动机和不损毁劳动力市场规则以及家庭责任的愿望之间的持续张力一直存在。解决这些张力时不断变化的方法与我们准备科与大多数弱势群体的条条框框,显示出我们人类的许多特性。

如果不了解一个国家的历史发展及其现行社会和经济背景,就无从理解其社会保障法律的现状。在这本及时问世而受欢迎的著作中,哈里斯教授和他的同事们对所有这些问题进行了权威性的、可接受的研究。其深层政策经过机构和补贴结构屡次根本性变革后仍得以继续和发展。读者会为此感到震撼。如“低于舒适”的《济贫法》(Poor Law)原则——依《济贫法》过活的人要比最底层的独立劳动者的生活水平低——也体现出对挫伤工作积极性的担心和求职者津贴及新政的复杂规则。读者还会为人类常常忘记刚刚发生的历史而震撼,或

为忘记生活结构或实践背后坚实的理由而震撼,而该理由则会在历史上不断地被人类惊奇地反复创造或反复发现。我们只需要看看社会保障制度诸多部分“简化”或“现代化”所留给我们的东西,就会发现理解历史的价值。

当我们即将步入新世纪之际,这本书尤为及时(应该对被不公平嘲笑的《1992年社会保障缴费与补贴法》(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and Benefits Act 1992)第173节的具体实行日期进行磋商)。这不仅需对20世纪的发展进行重新评估,而且还要对21世纪的发展方向进行评价。重新评估可能要界定言论与现实之间的巨大差距,比如,保护穷人子女的实际情况、就贝弗里奇(Beveridge)报告的实施情况在战后对社会保障的共识。对将来的评价也需要类似的过程。

社会保障的立法活动似乎有持续发展的趋势。补贴结构也变得日益详尽,实行了许多新的补贴方案和司法机制。除此之外,欧共体法律的影响日趋扩大,《1998年人权法》(Human Rights Act 1998)的需求也不断高涨。在这个日新月异的国度,即在出版前,任何对法律的绝对肯定的陈述都是过时的。我们所需的是用治学的方式对待它——然而在原则的层面上——使读者能了解社会保障法律的目前状况。哈里斯教授和他的同事组成了强有力的作家小组,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渊博的知识,用严谨的治学态度研究该主题的重要领域。他们对有争议的和高难度问题清晰而客观的分析将使此书经久不衰。

John Mesher

社会保障和儿童扶助专员
谢菲尔德大学法学副教授

前 言

要写一本关于英国社会保障法律的专著,永远没有一个理想的时间,因为很少有法律领域变化如此之快。但是,在社会保障体系发生巨大变化的保守党执政期结束之际,新当选的工党政府承诺进行福利改革并着手制定立法规划之时,开始着手写这本书是最好不过了。因为我们将有机会对产生当今社会保障制度的变革进行反思和评价,并思考 21 世纪福利国家社会保障提供的未来的可能轮廓。

1997 年当选的工党政府没有承诺要废除支持社会保障制度的立法和体制结构,但它确实宣布了范围广泛的福利改革日程。与 20 世纪 80 年代的保守党一样,工党坚持社会保障体制需要进行根本性的现代化,贝弗里奇留给我们的的是他的理想和追求的价值,而非他提出的制度框架。新政府的计划已在绿皮书(即将进行的系列改革的第一个)中作了阐述,标题本身的措辞也表明了承诺的内容:《我们国家的新计划——福利新合同》(New Ambitions for our Country: A New Contract for Welfare)(Cm, 3805)(1998)。该届政府提出了一个改革福利体制的建议,目的在于提倡“机会而非依赖”,甚至“权力而非依赖性”(第二章),并消除贫困和保护那些因残疾、疾病或年老而没有劳动能力的人的尊严。上述目标的实现将使我们进入福利的第四时代(2020 年左右)。公共福利的提供和私人福利安排在这一进程中都将发挥作用。

自此,就开始了认真的改革。我们已经看到:根据《1998 年社会保障法》(Social Security Act 1998)所进行的行政、司法和补贴提供的实际领域的改革;新政(New Deal)和“工作测试”的引入以及税收和补贴制度一体化、补贴的新的税收抵免方案如工作家庭税收抵免的实行以及相关的行政变革。当我们把本书交付印刷时,《1999 年福利改革和养老金法》(Welfare Reform and Pensions Act 1999)刚刚由议会通过。它规定了“持股者”养老金、新的丧葬津贴和其他的一系列的改革,包括丧失工作能力补贴。对于福利改革,也许政府有一个宏伟的蓝图,但公众所能看到是绿皮书本身所承认的某些更为深层的证明:“改革对于

社会保障不是一个新的挑战,而是规范。”(Appx, para. 40)

英国社会保障法律持续不断的改革无疑为这个主题增添了光彩,但在某些方面,也形成了固有的顽疾。的确,从传统的意义上讲,不管什么时候很少有人宣称自己是社会保障法律领域的法律“专家”。一般来讲,我们所能希望看到的最好的结果就是:对主要原则和结构的理解、在不同的规范之间寻根求源的能力、在不同的补贴方案之间相互联系的才能。然而对于那些致力于研究这一令人头疼的问题的人来讲,还是有知识方面的收获。他们超越了满足于理解影响某一特定人或某特定群体的权利的复杂规则,这是一个包含着某种危险的不确定性的而又有趣的过程,你不知道会是哪一个陆续出台的法律修正案在不经意间生效并否认你所得出的结论。尤其从不同的角度——理论、历史、社会、政治等不同环境下考量社会保障法律,你就会开始理解社会保障法律直接或间接影响英国整个社会和经济结构的途径。目前,每年国家要为社会保障福利支付1,000亿英镑以便为千百万民众提供支持。享有社会保障权利通常是有条件的,并且法律设置这些条件的目的在于用不同的方法影响行为,例如,使申请人寻找工作,或使他们居住在能表明他们经济状况的居所中。对于所提供的保障是否能实现特定的社会目标——例如消除贫困、用增加的预算帮助残疾人过上独立的生活,或者保证退休人员享有一定程度的经济保障,经常会发生质疑。对于社会保障体制能否实现当今广泛推崇的“社会公正”,也常常发生质疑,因为它在社会公民资格权利的框架、平等和其他概念性问题的考量中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最近几年,福利改革的政治层面也使其变得尤为重要,以审查部长们的言论是如何体现在旨在实现其政治目的的政策中,并审查特定群体如单身父母、年轻的失业者和寻求避难者的福利享有权利。

本书将对英国最新的社会保障法律和政策进行准确的、全面的描述,法律内容明显地只涉及撰写本书期间的状况。然而,本书还讨论了已经宣布要进行的改革或已经做好准备的改革。还将说明(大多在第二部分第三一五章,但最近的改革在随后的章节中)社会保障发展的历史背景,以便为规则的基础寻找连续性,同时解释政治、经济和其他方面对法律改革的影响。第三部分(第六一八章)审视了社会保障的现代背景:现代补贴制度的特点以及国民保险(包括养老金规定和改革)与主要的财产调查型补贴的法律框架;补贴的行政管理和司法管辖;欧洲国家(具体指欧共体/欧盟)社会保障的范围(有时在其他地方也会谈及欧共体法律)。通过勾画出社会保障的现代法律框架,这一部分将有助于随后(在第四部分)对适用于特定社会问题的重要法律问题的审查(第九一十

五章)——如社会性别与家庭、工作福利、教育、残疾、住房、金钱管理/债务和工伤。本书一开始(第一部分:第一—二章)就把社会保障这一主题放在了一个理论性的和广泛的社会环境中,研究了在本书中不同的章节反复出现的贫困、社会公民资格和社会控制等主题。本书所采取的主题研究方法会导致各章节内容的重叠。所以,为消除不应有的重复,作者花费了大量的心血构建本书的框架。

鉴于本书所采取的具体环境分析方法、主题的博大和所需分析的深度,一个学者要完成所有的研究是不现实的。我很幸运能有一些顶级的学者,在其各自领域都造诣颇深,来帮助我实现这一计划。我衷心感谢他们并感谢 John Mesher 为本书所作的序言。我还要感谢 Rhona Rowland, Lorraine Barton 和 Lynsey Thomas 在研究方面所给予我的支持。另外,对牛津大学出版社的 John Louth 和 Mick Belson 给予我的支持和帮助在这里也表示感谢。最后,对我的妻子和孩子所作出的牺牲表示感谢。

本书的写作意在展现 1999 年夏/早秋的法律状况,但也涉及了《1999 年移民与避难法》(Immigration and Asylum Act 1999)和《1999 年福利改革和养老金法》,这两个法案在 1999 年的 11 月 11 日都得到了皇室的批准。英国国会上议院根据“惯常居所”测试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对 *Nessa v. Chief Adjudication Officer*, *The Times* 一案的裁决是本书引用的最新案例,只在证明阶段加以引用。

内维尔·哈里斯

1999 年 11 月

关于社会保障专员决定的说明

这本书提到了社会保障专员决定的有关信息,不管是独任专员的决定或是偶然情况下由专员组成的法庭(表明案件在法律上难度特别大/或有重要的法律意义)所作的决定。社会保障专员从法律的角度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上诉法庭裁决的申诉(详见第8章)。最近对专员的决定进行报告的方式有过一些讨论。目前,已经对专员所作的决定进行了有选择的报告(选择对于全体专员来说十分重要)。这些已报告的决定前面标有字母“R”,而未作报告的决定前面则标有字母“C”。不管哪种情况,随后的字母则表示上诉内容,例如,“IS”表示收入扶助)。数字表示参考号、登记号或决定的序号,最后的数字表示决定作出的年份(如果未作报告的话)或报告的年份。所以,R(IS)1/95表示1995年第一个已报告的收入扶助决定,而CDLA/58/1993则表示1993年的一个未报告的残疾生活津贴案例。社会保障专员如果觉得有些案件重要,会在案件上标注“*”号并传阅其他专员。在决定文件的最后如果标注有“T”,则表明决定是由专员组成的法庭所作出的。

英格兰和苏格兰社会保障专员所作的决定对国务大臣(或从一个更为实际的意义上讲是对国务大臣办公室的政府官员)和法庭有约束力,不论决定是否给予了报告。但是,报告的决定一般被认为有更大的权威性,社会保障专员法庭所作的决定一般要优于独任专员所作的决定,并且必须予以遵循。北爱尔兰专员所作的决定在大不列颠被认为是最具权威的,因为它们与不同(尽管是平行的并且几乎是一样)的立法相联系。

缩略语

AA	Attendance allowance 护理津贴
AQ	Adjudication Officer 裁判官员
Beveridge Report	Beveridge, <i>Social Insurance and Allied Services</i> Cmd 6404 (1942) 贝弗里奇报告
CAO	Chief Adjudication Officer 裁判官长
CPAG	Child Poverty Action Group 儿童贫困行动小组
DAT	Disability appeal tribunal 残疾上诉法庭
DETR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the Regions 英国环境交通区域部
DfE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教育与就业促进部
DHS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Security 卫生与社会保障部
DLA	Disability living allowance 残疾生活津贴
DSS	Department of Social Security 社会保障部
DWA	Disability working allowance 残疾工作津贴

社会保障法

- DWA(G) Regs 1991 Disability Working Allowance (General) Regulations 1991 (S. I. 1991 No. 2887)
《1991年残疾工作津贴条例(通则)》
- FC(G) Regs 1987 Family Credit (General) Regulations 1987 (S. I. 1987 No. 1973)
《1987年家庭信贷条例(通则)》
- Green Paper(1985) Secretary of State for Social Services, *Reforms of Social Security*, Green Paper, Vols 1—3, Cmnds 9517—9519 (1985)
绿皮书, 社会服务部大臣: 社会保障改革
- Green Paper(1988) DSS, *New Ambitions for our Country: A New Contract for Welfare*, Green Paper, Cm 3805(1988)
绿皮书, 社会保障部: 《我们国家的新计划——福利新合同》
- HB(G) Rges 1987 Housing Benefit (General) Regulations 1987 (S. I. 1987 No. 1871)
《1987年住房补贴条例(通则)》
- IB Incapacity benefit
丧失工作能力补贴
- ICA Invalid care allowance
病残护理津贴
- IIAC Industrial Injuries Advisory Council
工伤咨询委员会
- IS (G) Rges 1987 Income Sup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1987 (S. I. 1987 No. 1967)
《1987年收入扶助条例(通则)》
- ITS Independent Tribunal Service
独立审裁处
- JSA Jobseeker's allowance
求职者津贴
- JS Act 1995 Jobseekers Act 1995
《1995年求职者法案》

JSA Regs 1996	Jobseeker's Allowance Regulations 1996 (S. I. 1996 No. 207) 《1996年求职者津贴条例》
Ogus, Barendit, and Wikeley (1995)	A. I. Ogus, E. M. Barendit and N. Wikeley, <i>Law of Social Security</i> (4th edn) (1995)
SBC	Supplementary Benefits Commission 补充补贴委员会
SERPS	State earnings related pensions scheme 与收入相关的国家养老金方案
SSA	Social Security Act 《社会保障法》
SSAA 1992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Act 1992 《1992年社会保障行政法》
SSAC	Social Security Advisory Committee 社会保障咨询委员会
SSCBA 1992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and Benefits Act 1992 《1992年社会保障缴费与补贴法》
White Paper (1985)	Secretary of State for Social Services, <i>The Reforms of Social Security. A Program for Action</i> , Cmnds 9691 (1985) 白皮书, 社会服务国务大臣:《社会保障改革·行动计划》
WFTC	Working families tax credit 工作家庭税收抵免

目 录

关于社会保障专员决定的说明

表格索引

缩略语

第一部分 理论和社会环境

第一章 福利国家、社会保障和社会公民权 内维尔·哈里斯 3

第二章 社会保障和社会 内维尔·哈里斯 41

第二部分 历史背景

第三章 贝弗里奇前的社会保障 内维尔·哈里斯 73

第四章 贝弗里奇报告及其影响
——从国民保险补贴到财产调查补贴的转变 内维尔·哈里斯 92